

宽甸县税务志

宽甸县税务局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清朝末期税捐局.....	(7)
第二节 中华民国税捐局.....	(7)
第三节 伪满州国税捐局.....	(8)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税务四分局.....	(10)
第五节 建国后宽甸县税务局.....	(11)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6)
第一节 税制的沿革.....	(16)
一、清末时期的税制.....	(16)
二、民国时期的税制.....	(18)
三、伪满时期的税制.....	(24)
四、解放初的税制.....	(31)
五、建国后的税制.....	(33)
第二节 国家税.....	(43)
一、工商税.....	(43)
二、工商所得税.....	(45)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47)

四、增值税	(47)
五、建筑税	(47)
六、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7)
七、产品税	(47)
八、营业税	(48)
九、资源税	(48)
十、奖金税	(48)
第三节 地方税	(49)
一、屠宰税	(49)
二、牲畜交易税	(50)
三、集市交易税	(50)
四、城市房地产税	(51)
五、车船使用牌照税	(51)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第三章 税务管理	(53)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53)
第二节 征收管理	(64)
一、征收方法	(64)
1、三自纳税	(64)
2、查实自缴	(64)
3、定期定额	(64)
4、查实征收	(65)
5、代扣代缴	(65)
6、委托代征	(66)
二、征管制度	(70)
1、登记制度	(70)

2、鉴定制度.....	(70)
3、辅导制度.....	(71)
4、申报制度.....	(72)
5、检查制度.....	(73)
6、档案制度.....	(74)
7、发货票管理制度.....	(74)
8、目标管理制度.....	(75)
第三节 减税、免税.....	(76)
一、减免权限.....	(76)
二、免税规定.....	(77)
1、法定减免.....	(77)
2、临时减免.....	(81)
第四节 违章处理.....	(86)
一、偷税.....	(87)
二、漏税.....	(87)
三、不办税务登记.....	(88)
第五节 组织管理.....	(89)
一、机关工作制度.....	(89)
二、岗位责任制.....	(92)
三、税务干部守则.....	(102)
四、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103)
第四章 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10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0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06)
第三节 税务统计.....	(107)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09)

第五节 票证审核·····	(112)
第五章 利润监交工作·····	(115)
第一节 监交职责·····	(115)
第二节 监交企业和解交监督·····	(116)
第六章 支持企业生产发展·····	(120)
第一节 小额贷款·····	(120)
第二节 税前还贷·····	(121)
第三节 困难免税·····	(123)
第七章 查私工作·····	(125)
第一节 查私工作的职权范围·····	(125)
第二节 查处走私案件·····	(125)
第八章 党群工作·····	(130)
第一节 党总支·····	(130)
第二节 团总支·····	(130)
第三节 工会·····	(131)
第四节 税务学会宽甸分会·····	(132)
第九章 干部教育及职工福利·····	(133)
第一节 干部教育·····	(133)
一、业务培训·····	(133)
二、电大学习·····	(133)
三、税务自修大学·····	(134)
四、脱产学习·····	(134)
五、政治思想工作·····	(134)
第二节 生活福利·····	(135)
一、家属宿舍·····	(135)
二、公费医疗·····	(135)

三、统一着装·····	(136)
四、劳动保护·····	(137)
五、困难补助·····	(137)
六、交通工具配置·····	(137)
附录：税收重要文件、法令、条例·····	(139)
一、奉天省裁并税新章·····	(139)
二、印花税章程·····	(143)
三、营业税条例·····	(146)
四、奉天省征收盐税章程·····	(148)
五、奉天各税局征收菸酒税现行章程·····	(149)
六、事业所得税法·····	(151)
七、暂行粮商营业税法·····	(158)
八、交易税法·····	(159)
九、出产税出产粮食税法·····	(163)
十、烟酒税酒税法·····	(166)
十一、安东省营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9)
十二、流动营业税暂行征收条例·····	(182)
十三、出产税暂行条例·····	(184)
十四、印花税条例·····	(186)
十五、消费税暂行条例·····	(194)
十六、地方税暂行条例·····	(196)
十七、东北解放区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	(198)
十八、屠宰税暂行条例·····	(204)
十九、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205)
二十、工商业税暂行条例·····	(208)
二十一、货物税暂行条例·····	(221)

二十二、印花税暂行条例·····	(226)
二十三、屠宰税暂行条例·····	(232)
二十四、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234)
二十五、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237)
二十六、工商税条例(草案)·····	(249)
二十七、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261)
二十八、产品税条例(草案)·····	(266)
二十九、增值税条例(草案)·····	(297)
三十、营业税条例(草案)·····	(302)
三十一、盐税条例(草案)·····	(306)
三十二、资源税条例(草案)·····	(309)
三十三、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311)
三十四、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15)
三十五、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16)
三十六、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19)
三十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319)
三十八、石柱子众参户立《爽公德政》碑文··	(321)
三十九、宽甸县群众反猪毛税·····	(322)
后 记·····	(326)

概 述

宽甸县位于丹东市东北部。地理位置 处于北纬 $40^{\circ}14'$ —— $41^{\circ}81'$ ，东经 $124^{\circ}21'$ —— $125^{\circ}41'$ 。北与桓仁县接壤，东北与吉林省集安县毗连，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西与凤城县，西南与丹东市相邻，西北与本溪县接界。全县总面积为6,193.7平方公里。1985年全县98,635户，人口436,101人。县治宽甸镇，距丹东市103公里。

本县自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成立长甸税捐征收局以来，先后历经清末、民国、伪满、建国后四个不同历史时代。通过修志使我们看到，税制的演变在各个不同时期，都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演变的，一种新的税收制度的建立是服从于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权和社会制度的，为适应其政权的需要，在税种的设置上都不尽相同，因而在税收的性质上亦有着本质的区别。

税收做为一个工具，它是具有阶级属性的，哪个阶级掌握了它，哪个阶级就利用它来为自己的统治利益服务。本县旧社会历经的清末、民国、伪满三个不同历史时代，政权的性质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决定了利用税收为其政治制度和其经济基础服务，他们出于政治、军事和经济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搜刮民财，对人民横征暴敛，引起了人民的愤怒和反抗，本县光绪十八年六月，石柱子众侵户议立的《褒公德政》石碑，民国五年反猪毛税的斗争，民国

十四年宽南安平等村聚众千余人，反对增加地亩税的斗争，不但给统治者和贪官污吏以严重打击，也充分显示了宽甸人民不可抗拒的伟大力量。旧社会的税制演变，反映了不同政权的历史，也反映了生产和经济的发展面貌，这就是税收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从宽甸县的税收历史发展，可以看到它本身的发展面貌，这就是税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时代特点。所以，旧社会的税收性质是“取之于劳动人民，用之于反动统治阶级”，它表明广大劳动人民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受统治者的直接剥削外，还受国家苛捐杂税的剥削。建国后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是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造福于人民的工具，成为无产阶级国家用来调节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手段，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仅仅用了三十多年时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得到了飞跃发展，国家蒸蒸日上，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得到显著提高，使我们由贫穷落后的弱国转变为世界强国之一。宽甸县同全国一样，在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设新税制以来，经历了五次较大的改革，这里而有成功的经验，亦有深刻的教训。特别是1958年开始对税制进行的改革，不断地对税种、税目、税率进行简并到1973年实行工商税时，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使税制越来越简化，同经济的发展很不相适应，税收同经济活动的许多环节不挂勾，严重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税制历经的从简到繁、又从繁到简、从简到繁的演变过程，这也反映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走过的曲折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适应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

革，国家逐年对税制作了较大的改革，采取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地设计税种、税目、税率，通过利改税，根据企业的盈利多少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实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状况。税收为服务改革起到了一定作用，调节生产、加强宏观控制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反映在税收上的税源分布和结构也相应地发生了根本变化，税收的增长，决定于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这就是宽甸县108年税收历史的演变过程。

大 事 记

△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设立《长甸税捐征收局》，局址在宽甸县长甸河口，隶属于奉天省。

△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六月石柱 于 众 参户议立《旉公德政》石碑一个。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将《长甸税捐征收局》改名为《宽甸县税捐局》，直辖于奉天度支司，局址在宽甸县长甸河口。宽甸县税捐局所属分机关有：

小蒲石河分局，设 在 小 蒲 石河，距离县局一百二十华里。

夹河口分局，设在夹河口，距离县局九十华里。

荒沟分局，设在荒沟，距离县局六十华里。

杨木川分局，设在杨木川，距离县局一百二十华里。

宽甸分所，设在宽甸县城，距离县局一百二十华里。

太平哨临时分所，设 在 太 平 哨，距离县局二百一十华里。

欢水洞临时分所，设 在 欢 水 洞，距离县局一百六十华里。

漏河口临时分所，设在下露河，距离县局三百华里。

△伪康德九年，（公元1942年）六月三十日，局址由长甸河口迁移到宽甸县城西街（现烟酒另售门市部）

△1947年安东省第四行政专员公署设在宽甸县，成立了

税务第四分局，管辖凤城、赛马、桓仁、宽甸四个县的税收工作。

△1948年4月，撤销四专署四分局成立了宽甸县税务局。

△1948年4月4日徐铭盘同志任宽甸县税务局局长。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同时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统一开征十四种税，在这十四种税中，本县开征了七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3年1月1日执行政务院《修正税制方案》，修正后宽甸县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九种。

△1957年12月26日，宽甸县税务局与宽甸县财政局合并，成立了宽甸县财税局。

△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9年1月1日在宽甸镇恢复征收城市房地产税；10月1日开征园参税。

△1962年6月7日，恢复宽甸县税务局。

△1966年9月10日，宽甸县税务局合并到宽甸县财贸委员会。

△1967年1月12日，撤销宽甸县财贸委员会，恢复宽甸县税务局。

△1969年1月22日，宽甸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宽甸县财税金融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3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1976年2月6日，各站革命领导小组取消，成立宽甸县财税局。

△1978年4月29日，恢复宽甸县税务局。

1982年9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从1983年1月1日起，开始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时对宽甸县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

△1984年1月1日起，宽甸县税务局全体工作人员穿上了全国统一的税务服装。

△1984年10月1日起，对宽甸县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

△自1985年1月1日起，宽甸县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1985年1月1日起，宽甸县开征了《国营企业奖金税》。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朝末期税捐局

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奉天省所辖《长甸税捐征收局》设在宽甸县长甸河口距离省会六百六十华里。长甸河口位于鸭绿江岸，当时是安东、辑安、通化、桓仁等县往来必经之水路。长甸税捐征收局所辖的税务分机关有：

小蒲石河分局，设在小蒲石河，距离局址一百二十华里。

夹河口分局，设在夹河口，距离局址九十华里。

荒沟分局，设在荒沟，距离局址六十华里。

杨木川分局，设在杨木川，距离局址一百二十华里。

宽甸分所，设在宽甸县城，距离局址一百二十华里。

太平哨临时分所，设在太平哨，距离局址二百一十华里。

欢水洞临时分所，设在欢水洞，距离局址一百六十华里。

漏河口临时分所，设在下露河，距离局址三百华里。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将《长甸税捐征收局》改名为《宽甸县税捐局》直辖于奉天度支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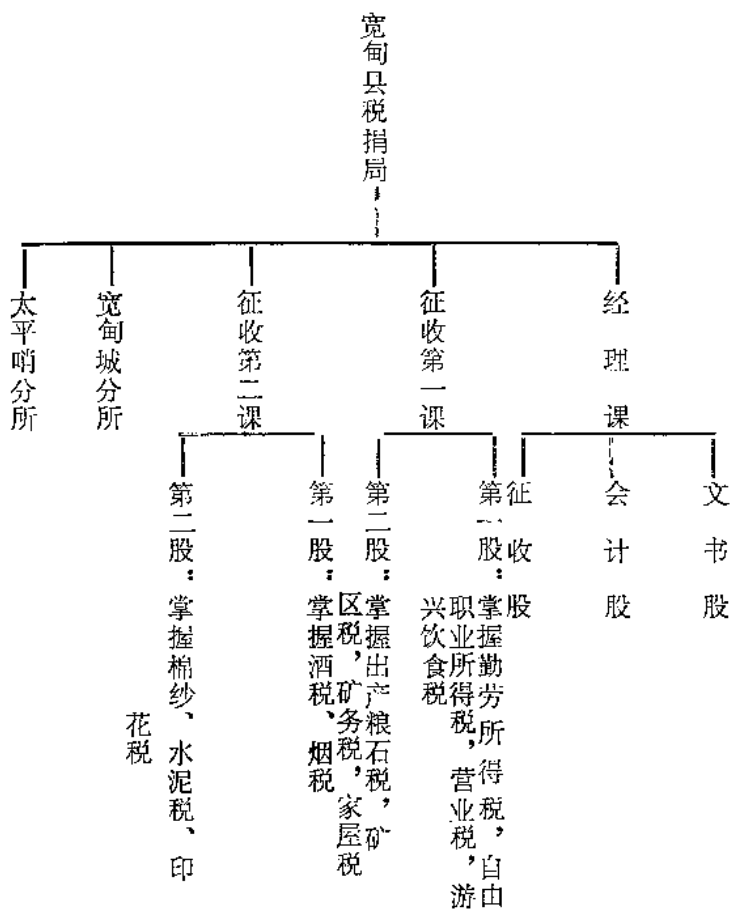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中华民国税捐局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宽甸县税捐局》，继续设在长甸河口，所辖分机关有小蒲石河分局、夹河口分局、荒沟分局、杨木川分局、宽甸分所、太平哨临时分所、欢水洞临时分所、漏河口临时分所。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将所辖小蒲石河、杨

木川、夹河口、宽甸城、荒沟等税务分机关改名为五个分卡。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又将荒沟、小蒲石河、夹河口、杨木川分卡改名为四个分局，宽甸城一个分所，太平哨一个临时分卡。在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全局（包括分局、分所）共有四十二人。其中：县局为二十一人（局长一人，课长一人，课员二人，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员一人，雇员四人，巡查六人，夫役五人）；夹河口分局为七人（主任一人，雇员一人，巡查四人，夫役一人）；荒沟分局为七人（主任一人，雇员一人，巡查四人，夫役一人）；宽甸分所为四人（主任一人，巡查二人，夫役一人）；漏河口临时分所三人（主任一人，巡查二人）。

第三节 伪满洲国税捐局

大同元年（公元1932年），宽甸县税捐局，仍然设在长甸河口，将税收额减少之分所裁撤，留存宽甸城、荒沟、太平哨、小蒲石河四个分所。本年因小蒲石河、荒沟在水没地区内，将该二个分所迁移於太平哨。组织列表如下：



人员编制：局长一员，经理课长一员，征收第一课兼第二课长一员，职员九员，庸人二人，分所长二员，职员三员，庸人二人。共计二十一人。